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305號

上訴人 許作相

訴訟代理人 蘇珮禎律師

被上訴人 昶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威呈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9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呂威呈為清算人，經高雄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有聲報清算人就任狀、願任清算人同意書、高雄市政府113年12月19日函及變更登記表、原法院民事庭准予備查函可參（見本院卷第75至83、101頁），揆諸前揭規定，應以清算人呂威呈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95年至96年1月間陸續向上訴人借用如附表一所示20筆款項，合計借款新臺幣（下同）1,024萬9,400元（附表一編號5經上訴人更正金額為100萬元，借

01 款總額更正為1,024萬9,400元)，經上訴人於附表一所示時
02 間以該附表所載方式交付借款予被上訴人。兩造未約定還款
03 期限，被上訴人陸續還款後，尚欠420萬元未清償，經被上
04 訴人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支票（面額合計420萬元，下稱系爭
05 支票）作為借款擔保，上訴人屆期提示支票竟因存款不足遭
06 退票，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催告還款，並依民法第
07 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420萬元及法
08 定遲延利息。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20萬元，及
09 自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願以現金或同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就附表一所款項並未存在消費借貸契
13 約，且上訴人並未交付借款金額予被上訴人等語，資為抗
14 辯。

15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
16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20萬元，及自112年8月2
17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以現金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
19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以現金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0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一)被上訴人於88年5月6日設立，法定代理人為訴外人林志湧，
22 98年3月4日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訴外人廖淑美，108年3月7日
23 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訴外人莊明文，108年7月8日法定代理人
24 變更為訴外人蔡竣宇，108年7月15日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訴外
25 人廖淑美，109年3月11日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訴外人賴琦璋，
26 112年8月1日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訴外人陳品諭，董事為陳品
27 諭。

28 (二)訴外人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昶旭公司）於85年
29 2月17日設立，法定代理人為林志湧迄今。

30 (三)上訴人以高雄銀行灣內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於
31 95年3月30日轉帳38萬元、95年4月28日轉帳28萬元、95年4

01 月17日轉帳47萬6,000元、95年7月18日轉帳70萬元、95年2
02 月15日轉帳100萬元（經上訴人更正為100萬元）、95年6月1
03 日轉帳38萬元、95年12月25日轉帳50萬元、95年9月11日轉
04 帳56萬元、95年9月4日轉帳40萬元、95年8月3日轉帳39萬
05 元、95年03月06日轉帳88萬元、95年12月11日匯款6萬5,000
06 元，至昶旭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於95年9月4
07 日轉帳100萬元、95年8月28日轉帳85萬元，至林志湧帳號：
08 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於95年5月4日匯款40萬元至昶旭公
09 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於95年7月26日匯款50
10 萬元至昶旭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96年1月2
11 日匯款20萬元至昶旭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

12 (四)上訴人另以高雄銀行灣內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
13 於95年11月14日轉帳20萬元至昶旭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14 號之帳戶、95年6月6日匯款48萬8,000元至昶旭公司帳號：0
15 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

16 (五)被上訴人曾簽發支票號碼：AD0000000內載金額200萬元、及
17 支票號碼之支票AD0000000內載金額220萬元之遠期支票2紙
18 （即系爭支票），經上訴人於110年12月30日提示，因存款
19 不足及終止契約結清戶為由而退票。

20 (六)原證5所示支票號碼：KSA0000000、發票日為102年12月31
21 日、票載金額為240萬元之支票未兌現；支票號碼：KSA0000
22 000、發票日為102年12月31日、票載金額為240萬元之支票
23 未兌現；支票號碼：KSA0000000、發票日為102年5月31日、
24 票載金額為28萬元之支票已兌現。

25 (七)原證6所示支票號碼：FD0000000、發票日為103年12月31
26 日、票載金額為240萬元之支票未兌現；支票號碼：FD00000
27 00、發票日為103年12月31日、票載金額為200萬元之支票未
28 兌現；支票號碼：FD0000000、發票日為103年9月30日、票
29 載金額為40萬元之支票已兌現。

30 (八)原證7所示支票號碼：LD0000000、發票日為105年12月31
31 日、票載金額為200萬元之支票未兌現；支票號碼：LD00000

01 00、發票日為105年12月31日、票載金額為220萬元之支票未
02 兌現；支票號碼：LD0000000、發票日為105年7月31日、票
03 載金額為20萬元之支票未兌現。

04 (九)附表一編號1至20所列時間，上訴人有以其帳號匯款或轉帳
05 各編號所載款項，至附表一所載收款人帳戶（見本院卷第14
06 6至147頁）。

07 六、本院判斷：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09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0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11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12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13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14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
15 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又按票據為無因證券，當事人授受票據之實質原
17 因甚多，尚不能單憑票據之授受作為執票人與發票人間有消
18 費借貸關係存在之證明，因此，票據之持有人倘主張其對發
19 票人存在有如票載金額之消費借貸關係，而經他造當事人否
20 認時，執票人自應就借款關係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
21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2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
22 被上訴人向其借款420萬元，並以其持有被上訴人簽發如附
23 表二所示面額合計420萬元之本票為據，被上訴人否認兩造
24 存在借貸關係，自應由上訴人就兩造存在借貸合意及已如數
25 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6 (二)上訴人主張：95、96年間，被上訴人與昶旭公司之法定代理
27 人皆為林志湧，其以被上訴人名義向上訴人借款，並指示上
28 訴人將借款匯至林志湧及昶旭公司帳戶作為借款交付，因先
29 前昶旭公司有數次跳票紀錄，因此後續以被上訴人名義開票
30 作為還款。被上訴人向其借用如附表一所示20筆款項，經陸
31 續清償尚欠420萬元借款，以系爭支票為擔保等語，並提出

01 系爭支票、高雄銀行存摺交易明細表、支票簽收回聯、退票
02 理由單、臺灣銀行代收票據彙總單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3至
03 47、63至69頁）。被上訴人則否認兩造間存在借貸關係。經
04 查，上訴人主張出借附表一所示款項予被上訴人，惟該等款
05 項均由上訴人匯款或轉帳至昶旭公司或林志湧之金融帳戶
06 內，並非存入被上訴人之公司帳戶，難認附表一所示款項係
07 交付被上訴人或係提供被上訴人使用。上訴人雖稱係時任被
08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林志湧出面借款，並依其指示匯入上開
09 帳戶云云，然於95、96年間林志湧同為昶旭公司之法定代理
10 人（見不爭執事項(一)、(二)），林志湧、昶旭公司或被上訴人
11 皆分屬不同人格，復上訴人無提出足可得證明係林志湧以被
12 上訴人名義借款，並指示交付昶旭公司或林志湧帳戶之證
13 據，自不能認兩造間就附表一所示款項存在借貸合意或有上
14 訴人所稱依指示交付借款予第三人之情。

15 (三)上訴人主張：李秋桃、洪美惠負責處理本件債權債務關係，
16 李秋桃為昶旭公司及被上訴人會計，對於收受票據原因、公
17 司以往債務情狀知之甚詳，洪美惠為上訴人媳婦，係上訴人
18 處理本件票據關係之窗口，依其二人所證，足認系爭支票係
19 為擔保被上訴人借款而簽發等語。然查：

20 (1)證人李秋桃係於102年10月間開始受僱於昶旭公司，有其勞
21 保投保紀錄可參（見原審卷二第201-2頁），可徵其並未參
22 與上訴人所稱95、96年間之借款一事。況且，李秋桃於本院
23 證稱：我為昶旭公司助理，處理主管交代如收發文等事項，
24 不管會計事務，除非有特別交代，也不會協助昶旭公司借款
25 或還款事務，我不知道昶旭公司有無跟上訴人借款。我有收
26 到系爭支票，日期主管說要修改，修改完就寄回去給對方，
27 我沒有同時負責被上訴人之會計業務，但廖淑美是公司老闆
28 娘，有時候會叫我寄東西、收東西、匯款，只要主管老闆交
29 代，我們都會做等語（見本院卷第148至152頁），依其證言
30 可知，李秋桃並未協助公司借款或還款事務，僅係依廖淑美
31 或林志湧指示修改票據寄予洪美惠，執行相關行政庶務，其

01 雖有在原證二支票簽收回聯簽名修改發票日後寄回予洪美
02 惠，然並不知悉支票簽發原因或換票寄回原因等節，依李秋
03 桃所證不足認系爭支票係因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而簽發
04 作為被上訴人之借款擔保。

05 (2)證人洪美惠固於本院證述：我於102年接手幫上訴人處理借
06 錢的問題，系爭支票是被上訴人開的支票，因為當初借滿多
07 錢，被上訴人陸續清償欠款，剩餘420萬元，系爭支票為最
08 後一次換的票，並於108年間修改系爭支票發票日為109年12
09 月31日寄回等語（見本院卷第154至156頁）。惟經被上訴人
10 質以是否知悉實際借款人、借款金額、換發系爭支票原因等
11 事項，洪美惠則證稱：我在102年才接手，我不知道上訴人
12 是借錢給林志湧、廖淑美、昶昱或昶旭公司。早期我沒參
13 與，我不知道實際上上訴人到底借了多少錢。95、96年上訴
14 人到底借錢給誰我沒有參與，102年接手後，上訴人跟我講
15 原本拿到的票是昶旭公司的票，因昶旭公司已經沒辦法開支
16 票出來，若是沒抽起來就是跳票，所以拜託我們把昶旭公司
17 的支票抽掉，廖淑美改開被上訴人公司的支票給我們。我不
18 知道這筆錢有沒有到被上訴人那邊去，因為我也沒有聽上訴
19 人在講。換支票是為擔保借款，是聽上訴人所述等語（見本
20 院卷第159至164頁）。可知洪美惠並不知悉上訴人在95至96
21 年間轉帳或匯款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之原因，亦不知道兩造是
22 否就附表一所示款項存在借貸關係、或被上訴人有無取得款
23 項，且洪美惠遲自102年間始接手處理換票等事宜，關於換
24 票係為擔保借款亦係聽聞上訴人片面陳述，自不能逕以其前
25 揭所述，認定被上訴人有積欠上訴人420萬元借款一事。復
26 依洪美惠所證，上訴人原持有之支票為昶旭公司所簽發，係
27 因昶旭公司即將跳票改為換發被上訴人公司簽發之支票前，
28 是觀察此該情節，更難以證明上訴人於95、96年間，係與被
29 上訴人就附表一所示款項達成借款合意而存在金錢借貸關
30 係。是而，上訴人以系爭支票作為被上訴人向其借用附表一
31 所示款項所餘欠款之證明，請求被上訴人清償借款，自屬無

01 據。

02 (3)上訴人另主張：依廖淑美所證系爭支票為票貼，若其未借得
03 款項，不可能一再換票予上訴人，且未取回系爭支票等語。
04 查證人廖淑美於原審雖證稱：我與林志湧是夫妻，98、99年
05 間接手被上訴人公司工作，當時與上訴人並無生意上往來或
06 其他關係，系爭支票應該是跟上訴人票貼開的，不是向上訴
07 人借錢，是票貼週轉，拿手上的支票給上訴人，上訴人幫我
08 去找人週轉借錢，系爭支票給上訴人票貼，但上訴人沒有拿
09 錢給我，我不知道上訴人要拿票給誰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5
10 2至456頁）。衡諸票據授受原因甚多，不能逕而執以作為執
11 票人與發票人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證明。依廖淑美所證
12 並無從認定曾就系爭支票所載面額與上訴人達成借貸合意並
13 取得款項，參諸前述洪美惠證稱係因昶旭公司有跳票風險，
14 而改由被上訴人簽發票據，及附表一所示款項均非匯入被上
15 訴人公司帳戶，亦無上訴人所稱係依林志湧指示交付款項相
16 關事證等情，自不能認兩造間就系爭支票所載金額存在借貸
17 關係，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殊無可採。

18 (四)上訴人另稱：原證5、6、7支票簽回聯所載支票係由被上訴
19 人簽發，且原證5、6中各有1張支票兌現，可見被上訴人為
20 借款人，以支票逐年兌現返還借款，嗣後並以系爭支票取代
21 原證7已到期之支票等語。然原證5、6、7支票簽回聯抬頭名
22 稱均記載「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支票簽回聯」，原證
23 5左下角記載昶旭尚欠合計480萬元，原證6、7右上角均記載
24 昶旭尚欠440萬元等內容（見原審卷二第215、217、219
25 頁），上訴人自陳手寫部分為上訴人製作寫上（見原審卷二
26 第386頁），自難單憑原證5、6、7支票簽回聯認定其上所載
27 支票簽發原因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借貸。又上訴人所提原
28 證8退還被上訴人之支票1張固由被上訴人簽發，然該支票經
29 洪美惠附註「寄回高雄昶旭20萬元支票1張」（見原審卷二
30 第221頁），而上訴人所提原證9匯款回條，係李秋桃以昶旭
31 公司名義匯款10萬元予上訴人（見原審卷二第223頁），依

01 前揭換票、退回支票或匯款過程觀之，亦難認被上訴人為實
02 際借用款項之人。另上訴人稱原證5、6所載支票中，各有一
03 張被上訴人簽發之支票兌現，並提出該等兌現之票號KSA000
04 0000、FD0000000號支票為據（見原審卷二第507、509
05 頁），惟簽發票據原因不一，不能據以推認附表一所示款項
06 係由被上訴人所借用，尚難以此為有利上訴人所主張有金錢
07 消費借貸關係之認定，其依前揭證據資料主張兩造間就附表
08 一所示款項存在借貸合意，並逕以被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支票
09 主張其積欠420萬元借款未清償云云，自非可取。

10 (五)上訴人雖稱：兩造無消費借貸書面契約，以交付票據向貸與
11 人調現實屬常見，依李秋桃、洪美惠證述，上訴人匯款至昶
12 旭公司、林志湧之金流等間接證據，得以推認借貸事實存在
13 等語。惟經綜合上開證據資料，並不足以使本院產生兩造間
14 存在借貸關係之確信，且林志湧同為昶旭公司之法定代理
15 人，亦無證據可認係林志湧以被上訴人名義借款，並指示交
16 付昶旭公司或林志湧帳戶，此該匯款金流不足認定兩造間存
17 在消費借貸關係等情，業如前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
18 420萬元借款，自屬無據。

19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被
20 上訴人給付420萬元，及自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2 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3 理由，應駁回上訴。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
25 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8 民事第三庭

29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30 法官 蔣志宗

31 法官 周佳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06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蔡佳君

09 附註：

1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5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6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時間	金額 (新臺幣/元)	匯款人	收款人	方式
1	95.3.30	380,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 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轉帳
2	95.4.28	280,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 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轉帳
3	95.4.17	476,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 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轉帳
4	95.7.18	700,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 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轉帳
5	95.2.15	1,000,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 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轉帳
6	95.6.1	380,000	戶名：許作相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	轉帳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	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7	95.12.25	500,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轉帳
8	95.9.11	560,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轉帳
9	95.9.4	400,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轉帳
10	95.9.4	1,000,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林志湧 帳號：000000000000	轉帳
11	95.8.28	850,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林志湧 帳號：000000000000	轉帳
12	95.8.3	390,4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轉帳
13	95.3.6	880,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轉帳
14	95.1.24	600,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轉帳
15	95.11.14	200,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轉帳
16	95.5.4	400,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匯款
17	95.6.6	488,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匯款
18	95.7.26	500,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匯款
19	96.1.2	200,000	戶名：許作相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匯款

(續上頁)

01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	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	
20	95.12.11	65,000	戶名：許作相 帳號：高雄銀行灣內分行000000000000	戶名：昶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	匯款
總計 10,249,40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1	昶昱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元	109年12月31日	AD0000000
2	昶昱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元	109年12月31日	AD0000000